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4〕13-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陈荣红：

当事人：陈荣红；350521XXXXXXXX0516；职务：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计划部高级主管；单位：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西塘村XXX号。

2024年3月12日，你公司向我局申请按《关于印发泉港区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港自然规〔2023〕1号）文件规定解决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的历史遗留问题。

2024年5月20日，我局对你公司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储存库、二期循环水系统电源间、尿素站、西大门保安室及服务用房、生产周转楼、二期蓄电池室、淡水泵房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储存库、二期循环水系统电源间、尿素站、西大门保安室及服务用房、生产周转楼、二期蓄电池室、淡水泵房等7栋建

筑物，总建筑面积 6888.86 m²，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你决定并直接组织了自行施工行为，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无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已委托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储存库、二期循环水系统电源间、尿素站、西大门保安室及服务用房、生产周转楼、二期蓄电池室、淡水泵房进行房屋可靠性鉴定，建筑可靠性鉴定评级结构安全等级均为一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危险废物储存库等建筑物不动产权相关问题的申请》；

2.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陈荣红）、身份证明材料（陈荣红）；

3. 询问笔录（陈荣红）；

4. 现场照片；

5. 泉州市泉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

6. 房屋结构可靠性及抗震鉴定报告（7 份）；

7. 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联合审批表；

8. “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结果。

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储存库、二期循环水系统电源间、尿素站、西大门保安室及服务用房、生产周转

楼、二期蓄电池室、淡水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作出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你作为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决定对你作出处罚，鉴于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还未取得施工许可，已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正在走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程序，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序号：G301.57规定属于严重情节认定标准，现决定对你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处17409.53元罚款（壹万柒仟肆佰零玖元伍角叁分）。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17409.53元罚款（壹万柒仟肆佰零玖元伍角叁分）（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2019号住建局416室，联系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

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0日

